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起设立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力医疗”、“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发起设立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向彬、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钰维力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投资方向限于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相关的医疗器械和医疗服务等领域，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能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多方共赢，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发起设立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起设立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宓现强

谭文晖

陈庭立

2017年8月17日